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	违规核销不良贷款、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、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、异地非银（社）团贷款数据错报、贷款管理不到位等	对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80万元；对曾绍敏给予警告；对尹建军、宋恕、邹云龙、夏华清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共计24万元；对戴海峰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年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